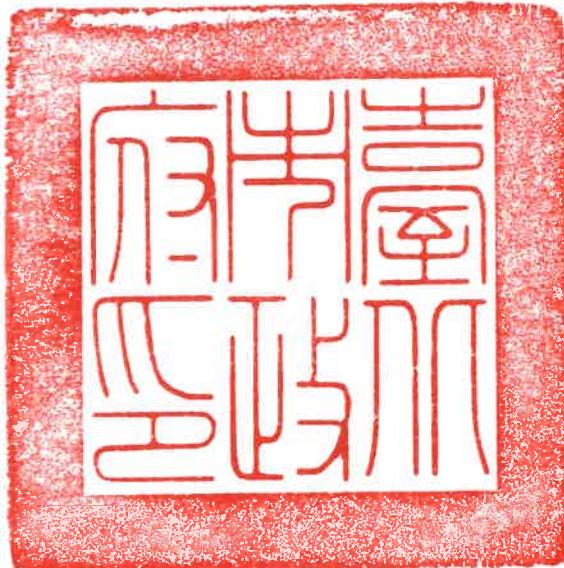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1330157761號
附件：工程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興辦本府113年度「羅斯福路5段53巷道路興建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。

二、興辦事之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
三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羅斯福路5段53巷道路興建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範圍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文山區萬盛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
五、時間：113年3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。

六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南區4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開標室。

七、公告期間：13日（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至民國113年3月3日）。

八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



聽會時提出。

九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十、本會議提供「台北通」掃碼簽到，請與會人員得於會前下載「TaipeiPASS台北通」應用程式，並完成會員註冊，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02-2720-8889轉分機8585洽詢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